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發局(都開處第四課)

承辦人：黃聖慈

電話：3368333#5153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shanna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73384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1冊

主旨：檢送「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三-五分區界樁補建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處)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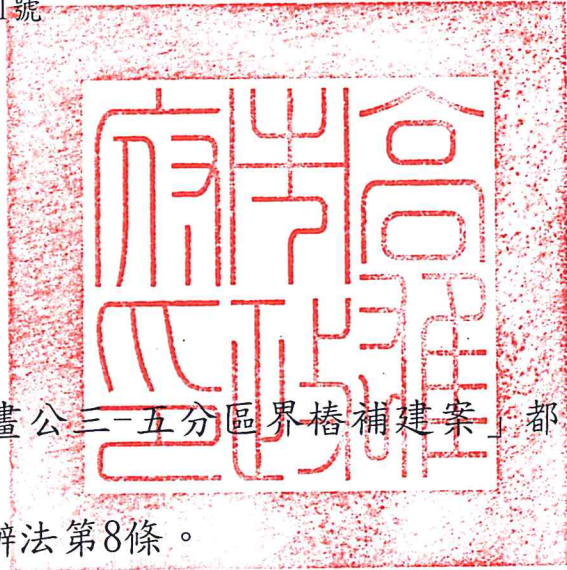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733843901號

附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三-五分區界樁補建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7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27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(複測費用每支新台幣1,500元)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應即予更正外，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